

德國獎勵企業參與贊助運動概況

詹元碩

壹、緒論

德國是一個運動產業發展興盛的國家，也因為德國運動人口多以足球運動為主，所以在足球相關領域獲得的企業贊助金額最多。再加上國際性賽事經常會在德國舉辦，促使運動觀眾與消費人口大幅增加，同時又激發企業主對於運動贊助的意願以及提高贊助的額度。德國贊助專業聯盟（Fachverband Sponsoring, 簡稱 FASPO）預估經過金融海嘯後，運動贊助金額會有逐年上升的趨勢（FASPO, 2010）。

然而，德國運動發展都是以民間推動為主，政府協助為輔，因為德國聯邦政府對於運動發展有三項原則，第一，強調運動團體的自治權：德國運動發展的主要力量是來自於民間運動團體（運動俱樂部），因此聯邦政府保障各種運動團體組織的基本自主空間。第二，德國聯邦政府的運動政策是運動團體需以自給自足、獨立生存為原則，只有當運動團體組織在財政完全耗竭並主動提出要求時，聯邦政府才會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第三，聯邦政府與其他運動組織成為合作夥伴，唯有屬於獨立自主的運動組織，才能與政府建立一個有建設性的夥伴合作關係（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2002）。雖然如此，政府仍有責任提供對於運動發展的友善環境，讓民間團體可以發揮其效能。

在德國有兩大重要的民間團體，一個是德國

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eutscher Olympischer Sportbund, 簡稱 DOSB），雖然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為非官方單位，卻是德國最重要的運動團體，其組織之龐大，影響範圍大則到國際運動事務的推動，小則到社區運動俱樂部指導與訓練。另一個是德國運動基金會（Stiftung der Deutsche Sporthilfe, 簡稱 DSH），主要是負責運動員經費支援的問題。德國運動基金會是相當重要的贊助平台，能有效規劃企業與民衆的贊助，並提供給優秀運動員與年輕有潛力的選手，讓這些選手無後顧之憂的專心接受訓練。

貳、德國民間贊助運動平台——德國運動基金會

德國企業對於贊助運動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為屬於商業行為模式，贊助熱門的運動項目或是已經成名的運動選手；另一種為主要以推廣運動為宗旨，是屬於公益性質，這方面大多是贊助一般性運動俱樂部或資助德國運動基金會，而經費的分配是由德國運動基金會負責處理。

德國運動基金會是屬於私立法人機構，由德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德國奧林匹克協會於 1967 年在柏林成立，主要任務為給予運動員經濟上的支柱，並且為企業提供一個長久性的社會、政治、經濟層面的



圖 1 德國運動基金會提供企業與運動員間的經濟平臺

經濟支援平台。他們把對運動精英和運動楷模的資助作為是最重要的任務，以期望把運動的重要性傳達給社會。德國運動基金會不僅在運動成績能力的開發和維持方面提供各類資助，此外還保障和促使社會各界也同樣對運動員提供支援和資助，以使得運動員在接受職業培訓和運動訓練時能夠更好的發揮出他們的資質、能力和積極性。自成立以來該基金會一直在運動資助領域，負起主導性的先鋒開創作用。

德國運動基金會的贊助夥伴相當的多，公司行號的類別也具有多元性，有些公司規模是股票上市公司，小至一般商店商號，此外一般民衆也可以直接劃撥或轉帳捐贈給德國運動基金會。因此基金會對於贊助夥伴，進一步區分為「國家級贊助夥伴」、「優質

贊助夥伴」、「贊助夥伴」、「媒體夥伴」或者「服務夥伴」（圖 1）。德國運動基金會可以統整經費，對於優秀運動員及有潛力的青少年運動員執行直接有效率的資助與培育（Deutsche Sporthilfe, 2011）。

德國運動基金會中，有四家德國達克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國家級贊助夥伴：德國漢莎航空（Lufthansa），梅賽德斯——賓士（Mercedes-Benz）汽車公司，德國電信（Deutsche Telekom）以及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贊助的企業不僅於經費上的贊助，尤其可提供與公司營業項目相結合的贊助方式（Deutsche Sporthilfe, 2011）。

參、政府制定租稅優惠獎勵

德國政府了解政府的能力有限，而民間的資源無窮，雖然德國政府對於運動發展是以輔助性為原則。但是如何提升民間對於公共事務及運動促進等事務的參與，德國政府採取的方式是提出租稅優惠政策。近幾年除了制定一系列適用於公益文化與運動發展的稅收規定外，還對公共福利，運動協會的徵稅做了進一步的調整，此外對於這些運動協會所獲得的捐贈也設定了相關的稅收減免政策。

針對運動協會的徵稅其最重要的法律基準是納稅準則中的公共福利（公益）法規（*Gemeinnützigkeitsrecht*）。在各項徵稅條款中，所提出對運動協會實施的稅收減免政策，皆是以公共福利法規為基礎。目的是促進運動事業發展，並使之成為全民化的活動。

運動協會需要在協會章程中與經營行為中具有奉獻的精神，並直接呈現公益福利性的目標，才能被認可為是一個公共福利性的協會。因此不同於以營利為主的商業團體，商業化或付費形式運動的推廣則適用於公共福利法律規定中的例外條款，並且營利性運動團體不能影響公益性運動推廣以及造成其任何的損害。商業性營運企業是一種自主性的行為，以獲取經濟利益為目的，並以財產管理作為出發點。

運動組織原則是享有稅收優惠政策，但前提條件是這社團組織一年的所有活動收入（含營業稅）不得超過 35,000 歐元。此外，必要條件為該團體並未付費聘請任何運動員加入該運動社團，並且該組織也未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方付費給任何組織以外的運動員，也就是收稅優惠的非營利團體，不可有聘任運動員等商業行為。對於未滿足以上特定目標企業限定條件的其他經濟營運

企業，即便參與了公益性協會活動，原則上仍按照正常規定徵稅。這些具有納稅義務的經濟營運企業可以是：為協會團體提供場地者，社交活動組織者，為體育活動提供餐飲者以及廣告商（*Deutscher Bundestag, 2010*）。

法人稅和營業稅

公共福利性質的運動協會是免除法人稅和營業稅的，前提是該類協會是與納稅義務的經濟營運企業無關聯。對於具有經濟營運活動的協會，若其每年營業總額（含增值稅）未超過 35,000 歐元，則也無需支付法人稅及營業稅。若收入超過這一限定金額，則必須支付相對應的法人稅及營業稅。其中法人稅和營業稅均享有 5,000 歐元免稅額度。公共福利協會由於資產管理而獲得的收入不計入納稅義務中。另外，在一定前提條件下獲得的某些贊助經費亦可獲得免稅優惠（*Deutscher Bundestag, 2010*）。

增值稅

即便為公益性質的運動協會，根據增值稅法規也也具有支付增值稅的義務，其前提條件為該類運動協會通過提供的服務或其他職能而獲得了一定的報酬。另一方面這類協會在支付營業稅時可享有不同程度的減免優惠。其中包括了不同前提條件下的適用條例，如小型企業優惠條例，稅前可減免金額條例，以及針對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所適用的營業稅減免條例（如運動課程），還有收受體育活動參加者費用有一部分為必須支出的啟動費用，及被認可對於青少年發展具有一定促進作用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也均可享有減免稅收的優惠。

運動協會的捐贈費用免稅規定

捐贈者贈與運動協會的金額在最高金額限定以內可獲得免稅優惠。而協會內部成員繳納的費用則不享有稅收減免優惠。

運動指導員（教練）免稅額度

只要運動指導員（教練）收取了費用，按正常慣例都具有納稅義務。但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 26 款規定，若運動指導員、教練、授課講師、輔導員或同等類似職業者為兼職人員，其每年的兼職收入在 2,100 歐元以內者則可享有免稅優惠。

肆、鼓勵企業提供運動員職涯支持系統

運動員的職涯規劃是德國運動基金會相當重要的服務項目，鑒於國際強勢運動項目競爭的日益激烈，優秀運動員能否將自己的運動生涯與他們的職業規劃相互協調配合，成為一個越來越嚴峻的問題。因此大部分運動員在運動成績達到最高水準時，常常面臨到生涯規劃問題，那就是：選擇繼續運動參加比賽？還是選擇進入就業職場？如果期望運動員能夠繼續獲得優秀的運動成績，那麼必然要求運動員在自己的未來就業方面沒有後顧之憂。2001 年德國運動基金會在德意志銀行的資助下開始啟動了這項具有創新意義的「雙職業」模式（職場工作和運動訓練並行），幫助有潛力的青少年運動員和優秀運動員將運動場與職場相互聯繫在一起。

很多的優秀運動員都會面臨到這類困難的情況，即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企業主能接受自己在工作之餘，必須分出較多的時間給訓練和比賽，因為對於中小型企業來說，這種情況下必然要承受巨大的經濟損

失。因此這項具有創新意義的「雙職業」理念其主旨即屬於一種經濟補貼的概念，由德國運動基金會支付給企業因運動員缺席崗位而造成的財政損失（圖 2）。

這項理念的提出和實施使得運動員能夠展望到一個全新的前景：即能在訓練場上接受其運動項目必需的訓練，同時又能找到一個合適的工作崗位。自從這項首創理念提出以來，在德國已經有超過 180 家中小型企業加入到這一項目中。



圖 2 德國運動基金會支付企業員工（優秀運動員）參與訓練或比賽所造成的公司損失；讓在企業就職的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地參與運動訓練與競賽

聯邦政府也非常重視德國運動基金會的這一項與職業結合的類型。這種類型的幫助對於優秀運動員來說，意義和作用遠遠大於經濟上的補助，因為此類型專案對於運動員的長遠期生活規畫起了非常積極的作用。這項創新舉動一方面使得加入其中的企業獲得了額外的經濟收益，另一方面促使優秀運動員繼續參與運動競賽的積極性提高許多，不論是在意願上還是在能力上都為創造優秀的運動成績打下了重要基礎。德國聯邦軍隊，聯邦警察局和海關等機構都直接為優秀運動員提供了相關的職位。

伍、結論與建議

德國是運動發展成熟的國家，民間對於運動發展與推廣相當積極。因為德國的運動發展是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式，以民間運動俱樂部為主，而政府官方機構為輔的合作模式。民間團體的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與德國贊助基金會是推動運動發展之主力，也因為基金會屬於私立法人機構，因此對於行政事務上簡化流程，可以更有效率的運用資金來推廣運動和培育運動員。

然而企業的運動捐贈是德國運動基金會最大的資金來源，因此除了運動基金會的形象包裝與積極募款外，政府營造適合民衆的運動環境與提升企業對於運動贊助的誘因也十分重要；德國政府目前獎勵民間企業參與運動推廣的策略是以賦稅優惠為主。賦稅的優惠也有效提升企業界對於運動贊助的動機。

雖然中華民國與德國運動文化背景有差異，但是若能提升國人對於「運動」的認同感，以及政府給企業界增加運動贊助誘因，國內運動發展一定可以更加進步。



作者詹元碩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早療所副教授

參考文獻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2002) : 取自官方網站 http://www.bmi.bund.de/DE/Ministerium/ministerium_node.html

Deutscher Bundestag (2010) : 12. 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 Unterrichtung durch die Bundesregierung. Drucksache 17/2880. 17

Deutsche Sporthilfe (2011) : 取自官方網站 https://www.sporthilfe.de/Nationale_Foerderer_in_der_Uebersicht.dsh

FASPO (2010) : SPONSOR VISIONS 2010. Pilot checkpoint. Hamburg 7-8